莎车县国家独生子女死亡伤残特别扶助制度补助

资金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公告如下。

一、政策依据

1. 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2.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卫家庭发〔2016〕9号。

3.关于转发《自治区卫计委 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喀署卫办发〔2018〕76号。

4.《关于加强自治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财社〔2019〕18号。

二、补助对象

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离婚丧偶单亲家庭，女方或男方需年满49周岁。

1. 补助标准

对女方年满49周岁家庭或离婚丧偶单亲家庭，且只生育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子女死亡享受对象发放7080元/人/年；对女方年满49周岁家庭或离婚丧偶单亲家庭，且只生育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达到3及以上残疾标准享受对象发放5520元/人/年。

三、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四、发放时限

实行按年发放的方式

五、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莎车县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赵建刚，联系电话：18097966625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陈华，联系电话：13579080208

**2.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业务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副主任）：马木提江·热合曼，联系电话：13899118892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张云虎，联系电话：15352580608

**3.莎车县县农村信用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呼中良，联系电话：13899194461

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迪力木热提，联系电话：18999080047

2023年 4月14日